

【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】實習學生須知

《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規定》

- 一、 109 學年起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課程者，須取得本學程至少 12 學分方得優先申請；並於實習後參加學程辦理之公開發表會。
- 二、 須確實參與本學程「實習介紹說明會」以及「行前說明會」，方能進行實習課程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，如因特殊因素，必須中斷實習課程，得向實習單位及學系提出「中止實習」申請，另尋實習單位，已修習之時數保留，並另行補足實習時數。

《學生切結書》

本人 (系級) _____，(學號) _____，(姓名) _____，已確實參與本次「文創學程實習介紹說明會」及「行前說明會」，了解並接受說明會中一切實習相關說明內容 (含實習機構介紹、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機構是否提供薪資&交通&住宿、取得學分之課程要求等)，本人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實習學生簽名： _____

年 月 日